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

网字〔2026〕8号

团队入驻联创中心管理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总则

高新校区联合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联创中心）依托智慧校园项目而建立，是校园战略级数据安全保护特区。入驻团队在此特区内，可接触到校内的全量脱敏数据，验证团队研究成果，加速成果转化，以赋能智慧校园建设。为规范联创中心数据资源和工作空间的使用，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范。

第二条 入驻团队资质

本规范所称入驻团队，是指校内申请使用联创中心数据及工作空间的团队。

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教职工。团队申请时需签署《入驻团队保密承诺书》；所有成员（含校外人员）需单独签署《个人保密承诺书》。

第三条 管理机构

网络信息中心是联创中心的管理机构，负责联创中心的物理空间管理和技术安全保障。

第四条 研究项目要求

研究主题需与学校教学、科研或管理等工作相关，需在入驻申请中明确数据使用目的，研究成果需赋能智慧校园建设场景。不得将未经授权的研究内容和数据用于商业用途，严禁任何可能损害学校或个人权益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团队入驻申请材料

附件 1：《联创中心入驻申请表》（团队负责人签字+所属单位盖章）。

附件 2：《联创中心科研团队入驻成员信息表》

附件 3：《入驻团队保密承诺书》（团队负责人签字）

附件 4：《个人保密承诺书》（每名申请入驻团队成员签字）

第六条 团队入驻审批流程

- 1、团队提交申请材料
- 2、团队所属部门审核
- 3、网络信息中心审核
- 4、分管校领导审核

第七条 账号使用

联创中心分配的账号（含云桌面、数据系统等）仅限本人使用，严禁共享、转借或泄露给其他人员。

第八条 数据安全

1、所有数据访问、存储及处理行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学校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规定。

2、任何人员不得采用任何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脱敏解密等操作。

3、联创中心工作空间实行双机隔离，数据仅限通过联创中心云桌面系统内网环境访问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把数据复制出联创中心内网。

第九条 团队管理

1、人员管理：人员进出联创中心需要遵守相关要求；仅允许申请团队人员进出联创中心工作区域；进入时须按照要求进行身份核验，并登记进出时间等信息；禁止携带非申请的人员进入；确因工作需要的临时访客，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前向联创中心报备，并由团队指定人员全程陪同；禁止在联创中心内从事与科研无关的活动（如商业行为、娱乐活动等）。

2、成员变更：团队成员发生变动时，团队负责人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联创中心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；新增成员需签署《个人保密承诺书》；退出成员完成分配设备清点及工作交接，经联创中心确认后，停用所有联创中心相关账号及权限。

3、团队退出：团队因项目终止或其他原因退出联创中心时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退出申请；退出前须完成团队所有设备清点及工作交接，对团队资源进行释放和回收，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，退出团队所有成员账号及权限，进行统一注销。

第十条 违规处理

对违反联创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，根据其违规程度，采取暂停使用权限、禁止入场、取消团队入驻资格、全校通报等处罚措施，情节严重者将联合学校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，存在违法行为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网络信息中心所有。

网络信息中心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，图书网络档案联合党总支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

2026年7月16日印发
